

2021 届毕业生毕业设计工作方案

(会计学院)

毕业设计是专业教学的基本内容,也是提高学生职业能力的重要途径,是学院的中心工作之一。为确保这一工作的有序开展,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高职高专院校学生毕业设计工作的指导意见(湘教发〔2019〕22号)》和《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2021届毕业生毕业设计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会计学院为规范毕业设计工作,加强毕业设计管理,保证毕业生毕业设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提高毕业设计质量,根据学校要求,结合会计学院实际,特制订此方案。

一、毕业设计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 柳志

副组长: 许立兰

成员: 刘茜、李国伟、危英、杨小燕、罗及红

工作职责:

1. 依据学院的统一部署,制定会计学院及专业教研室的毕业设计工作方案,组织会计学院毕业设计工作。
2. 合理选聘指导教师及分专业制订毕业设计选题范围;
3. 各教研室分专业制订毕业设计标准。
4. 制定毕业设计指导与答辩工作程序及时间安排;
5. 审核各专业教研室老师提交的毕业设计选题和任务

书；

6. 审核指导老师资格并确定指导老师并对会计学院师生进行毕业设计工作动员等工作；

7. 定期检查各专业教研室毕业设计工作进展情况、指导教师的工作情况、学生毕业设计的完成情况及质量；

8. 组织会计学院各专业毕业设计答辩（答辩小组组成、答辩时间和地点、答辩方式与程序）；评定会计学院各专业毕业设计成绩；

9. 对会计学院各教研室老师的毕业设计工作进行监督与考核；

10. 毕业设计工作结束后上交毕业设计成绩等支撑材料，对会计学院的毕业设计工作进行总结，做好相关资料的归档与上传工作。

二、具体工作计划与时间安排（见下表）

2021 届毕业生毕业设计工作任务、要求及安排表

序号	时间	主要任务	具体工作要求	参与人员
1	2020 年 11 月 2 日-2020 年 11 月 15 日 (第五学期第 9 周至第 10 周)	成立毕业设计工作专项工作小组；制订毕业设计工作方案及具体要求；分专业制订好毕业设计标准；分配选题数。	1、成立会计学院毕业设计工作专项工作小组，制订好 2021 届毕业生毕业设计工作方案及具体要求； 2、分专业制订好毕业设计标准。 3、专业教师拟定毕业设计选题。	二级学院领导、教研室主任、教学干事及参与毕业设计指导的全体教师
2	2020 年 11 月 16 日-2020 年 11 月 22 日 (第五学期第 11 周)	收集选题、审核选题	收集选题、汇总，并进行审核；会计学院开展毕业设计师生动员会议。	二级学院领导、教研室主任、教学干事及参与毕业设计指导的全体教师
3	2020 年 11 月 23 日-2020 年 11 月 29 日 (第五学期第 12 周)	学生选题与定题	会计学院各专业向学生公布选题，进行学生与老师的双向选择，确定指导教师、学生与选题的对应关系。	参与毕业设计指导的全体教师
4	2020 年 11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6 日	下达毕业设计任务	1、填写《毕业设计选题汇总表》（表 1）和《分专业与上一年度选题对照表》（表 2）	二级学院领导、教研室主任、教学干

	(第五学期第 13 周)		2、指导教师认真填写《毕业设计任务书》(表 3), 经部门负责人审核后, 将任务书下达给学生, 向学生明确毕业设计进度安排, 并要求学生做好资料收集和文献查阅工作, 进入毕业设计的实施阶段。	事及参与毕业设计指导的全体教师
5	2020 年 12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13 日 (第五学期第 14 周)	撰写开题提纲	文献检索、资料搜集、撰写开题提纲; 审查开题提纲, 明确开题提纲意见。	参与毕业设计指导的全体教师及学生
6	2020 年 12 月 14 日-2021 年 2 月 26 日 (第五学期第 14 周之后)	收集资料及实施设计	资料搜集及实施设计。	参与毕业设计指导的全体学生
7	2021 年 2 月 26 日之前 (第六学期第 1 周至第 8 周)	完成设计说明书初稿	1、指导教师按要求指导学生完成毕业设计, 需填写《毕业设计指导记录表》(表 4)。 2、学生按指定模板完成毕业设计初稿。	参与毕业设计指导的全体教师及学生
8	2021 年 4 月 9 日之前	完成设计说明书修改稿	1、指导教师按要求指导学生完成毕业设计, 需填写《毕业设计指导记录表》(表 4)。 2、学生按指定模板完成毕业设计修改稿。	参与毕业设计指导的全体教师及学生
9	2021 年 4 月 26 日之前 (第六学期第 8 周至第 9 周)	完成设计说明书定稿, 指导教师和专家评阅	1、指导教师按要求指导学生完成毕业设计, 需填写《毕业设计指导记录表》(表 4)。	参与毕业设计指导的全体教师及学生

	周)		2、学生按指定模板完成毕业设计定稿。 3、指导教师认真评阅学生毕业设计成果，认真做好毕业设计答辩的准备工作。	
10	2021年4月27日-2021年5月7日 (第六学期第10周)	设计答辩	毕业设计答辩：1、组织毕业设计答辩，并做好答辩记录，评定答辩成绩和总成绩。 2、根据学生毕业设计成果成绩和答辩成绩，完成学生毕业设计成绩的综合评定，填写《毕业设计评阅表》(表5)和《毕业设计成绩汇总表》(表6)。	参与毕业设计指导的全体教师及学生
11	2021年5月20日之前	成绩评定、作品上传、 自查	毕业设计成绩评定、录入，会计学院分专业填写《学生毕业设计成果链接汇总表》(表7)，毕业设计成果资料上传，毕业设计自查等工作。	参与毕业设计指导的全体教师及学生
12	2021年6月1日-2021年6月30日	设计检查及工作总结	二级学院及学校对毕业设计进行抽查、检查。	二级学院领导、教研室主任、教学干事及部分教师

三、毕业设计工作管理制度

为明确毕业设计选题、实施流程、成果考核和质量复核等方面的规范，加强对毕业设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使毕业设计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不断提高毕业设计的质量和水平，结合会计学院实际情况，特制订本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毕业设计是会计学院各专业必修的综合性实践课程，是体现人才培养特色和加强学生专业能力综合训练的重要教学环节。

第二条 毕业设计培养学生综合运用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有利于提升学生的就业和创业能力。通过毕业设计，既有利于为企业解决实际问题，又能使新知识、新方法等有效融入人才培养过程。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三条 毕业设计作品一般应以方案设计方式呈现，严禁以论文、实习总结、实习报告等形式替代。

第四条 毕业设计工作安排在第五、六学期。毕业设计的动员、指导教师确定、选题、任务书下达应在第五学期完成。毕业设计的撰写要与毕业顶岗实习环节有机结合、统筹安排，要求在第六学期第十五周前完成。

第五条 毕业设计工作要严格按照工作程序规范运行。毕业设计的工作程序一般应包括：拟定选题；学生选题；教

师下达设计任务书、一一拟订毕业设计进度计划；在教师指导下学生开展收集资料、制定设计方案、完成毕业设计；指导教师审阅学生毕业设计；专业教研室组织毕业设计答辩；评定成绩；各专业对学生毕业实践环节进行书面总结、材料存档等。

第六条 各专业教研室负责组织并公布毕业设计选题，应在往年的基础上至少更新 30%，同一选题原则上不超过 3 名学生同时使用。毕业设计选题要符合专业培养目标、体现专业培养方向，满足培养应用型人才目标的要求，尽可能选择与企业生产、经营管理等发展需要紧密结合的实际题目，并充分考虑主客观条件，做到大小适中、难易适度。选题原则上要求一人一题。学生确定题目后，一般情况下不得随意更改。毕业设计必须独立完成，不得抄袭或雷同。

第七条 毕业设计的字数一般要求正文字数 4000 字以上或者 6 个版面以上，重复率不能超过 20%。要求内容明确、数据正确、结论合理、层次清楚、文字通顺、图表清晰，有独立的见解或新颖的方法。学生上交的毕业设计格式要求符合学院统一要求。

第八条 成立答辩委员会，答辩委员会下按专业设置答辩小组，每小组由一个组长及若干答辩成员组成，答辩小组按照规定程序对学生毕业设计逐个答辩。

第九条 毕业设计最终成绩：成果成绩占 40%，答辩成

绩占 60%，采用五级制（优秀：90 以上，良：80-89，中：70-79，及格：60-69，不及格：60 分以下）进行评定。指导老师根据以下权重给出成果成绩：选题 10 分，设计实施 30 分，分析与解决问题的能力 10 分，成果质量 50 分；答辩组根据以下权重给出答辩成绩：选题 10 分，设计实施 20 分，分析与解决问题的能力 10 分，成果质量 30 分，答辩情况 30 分，成果成绩和答辩成绩均采用百分制。原则上毕业设计优秀率不超过 15%，所有答辩过程资料（含照片）需保存完好并存档。各专业学生毕业设计总体成绩一般应呈正态分布。

第十条 毕业设计不能免修。毕业设计成绩为“不及格”或者“缺考”的学生应予重修。

第十一条 学生的毕业设计以电子稿的形式保存，要求保存三年以上。

第三章 指导教师资格与主要职责

第十二条 指导教师的资格：

1、指导教师一般应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或硕士或以上学位，指导教师与指导的学生比例不超过 1：15。

2、提倡聘请校外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相关管理干部参与毕业设计的指导工作。

第十三条 指导教师的主要职责：

1、指导教师应积极指导学生掌握进行毕业设计的基本方法，加强学生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的培养，培养学生严谨

的科学态度和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以及独立工作能力、分析能力和解决问题能力。

2、按规定拟定毕业设计题目，编写并下达毕业设计任务书；支持、指导学生自拟毕业设计题目。

3、指导并审查学生拟定的毕业设计论文及进程安排，定期检查学生的工作进度和质量；与学生保持密切联系，了解进度，及时指导学生解决理论上的难点和实践中的技术性问题。

4、重视学生文献检索和资料分析等基本功的训练，帮助学生掌握基本的科研方法，指导学生规范地撰写毕业设计。

5、根据学生的态度、能力以及毕业设计的质量，如实评价学生表现。指导教师对学生毕业设计的评语要明确、具体，避免千篇一律。

6、认真评阅学生的毕业设计内容，同时提出全面修改意见，指导学生做好答辩前的准备工作。

第四章 对学生的要求

第十四条 高职学生修完所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必须参加毕业设计等实践教学环节。学生在毕业设计的实践教学环节期间必须完成以下任务：

1、根据所接受的毕业设计任务书，参考有关文献，综合应用所学的知识和技能，选定毕业设计题目；学生在教师

指导下也可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自己拟定毕业设计的题目，但应征得指导教师的正式认定。

2、在教师指导下，制订包括毕业设计分段实施时间、任务等在内的进度计划。

3、按时完成毕业设计任务书规定的任务。按进度计划收集整理相关资料，结合实习具体工作，实事求是地完成毕业设计撰写。

4、做好准备并按指定的时间、地点参加毕业设计答辩。

第十五条 学生在进行毕业设计的实践教学环节中，应该努力学习、科学求实、刻苦钻研、勇于创新、勤于实践、真实诚信、虚心接受指导教师的指导，应该独立完成规定的毕业设计任务，毕业设计应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第五章 质量监控与保障

第十六条 毕业设计工作，要在二级学院院长的领导下，由教研室统一负责进行管理。对毕业设计从选题、教师指导、评阅、答辩以及对学生的基本要求等各个环节实施质量监控。着重做好选题、作品质量、答辩三个阶段的检查工作，并分专业提交工作总结。

第十七条 要加强毕业设计环节的学风建设，坚决杜绝毕业设计出现的抄袭、买卖和弄虚作假等不良现象。

第六章 奖惩办法

第十八条 对毕业设计工作，实施必要的奖惩办法：

1、担任毕业设计指导工作的教师，应认真履行职责，按计划开展指导工作。对连续1周时间不从事与毕业设计指导相关工作的指导教师，要给予批评纠正；对于严重影响毕业设计指导工作或失职的指导教师，视其程度，应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2、凡在毕业设计实践或撰写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抄袭剽窃和直接使用他人相关内容的学生，应严肃处理；情节严重者，毕业设计成绩按零分记。

第十九条 根据实际情况每年组织先进指导教师评选活动。对每年评选出先进指导教师给予一定的精神与物质奖励。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规定跟上级相关规定相冲突时，以上级规定为准。本规定由会计学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